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

公司本次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，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。

二、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

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

因此，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三、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

1. 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未发生上述规定中的不得行权的情形。根据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

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及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，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。

2. 经核查，本次可行权的 322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行权条件，其作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，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根据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，本次可行权的 322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绩效考核要求。

3. 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（包括行权期限、行权条件、行权价格、行权方式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.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，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 322 名激励对象在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。

四、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

公司本次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。

五、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。根据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公司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、已

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,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我们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六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经审核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(吴汉明)

(陈胜华)

(刘 越)

(吴西彬)